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控股股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兴军_____ 鞠新华_____ 尹 田_____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